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構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及認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 7,919,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7,992,000 元）其中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 63,88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3,884,000 元）扣除累計虧損約港幣 55,96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5,962,000 元）。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主席)

潘達行先生 (行政總裁)

李金雄先生

冼卓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鄭達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林景沛先生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 87及88條規定，李金雄先生，康爾廣先生及胡大祥先生均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2%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該等股份由獲授日起立即被授予。

於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公司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86,360,000	35.98%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86,290,000	35.9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172,650,000	71.93%

附註：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SC Trust受託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託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SC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MK Trust受託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託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MK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100%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他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最大客戶銷售額	18%	—
五大客戶銷售額總和	47%	—
最大供應商採購額	—	8%
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總和	—	30%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附帶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